公告编号：2017-039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建工环保

NEEQ : 838453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n G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告编号：2017-039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1、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盈新环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0 万元，在本次增资中，建工环保认缴出资人民币 97 万元，郑家安认缴出资人民币 78 万元，何越雄认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2016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增加至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由东莞市邦诚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3,725,000 元全部认购。该认购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后续发展资金。

3、2016 年 7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2016 年 8 月 9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建工环保，证券代码：838453。

4、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东莞市供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公司的议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 万元，东莞市供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资 35 万元，梁德贤出资 10 万元，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5

第二节 **公司概况**.....11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29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融资情况**.....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5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建工环保	指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黄江合路、黄江水务、东莞市黄江镇污水处理厂	指	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樟木头水务、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	指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谢岗水务、东莞市谢岗镇污水处理厂	指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黄江镇一期工程	指	东莞市黄江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谢岗镇一期工程	指	东莞市谢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樟木头镇一期首期工程	指	东莞市樟木头一期（首期工程 2 万吨/日）工程
樟木头镇一期扩建工程	指	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4 万吨/日）工程
盈新环保	指	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洁城环保	指	东莞市洁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联环保	指	东莞市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益康环保	指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邦诚咨询	指	东莞市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业机械	指	东莞市成业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建工房地产	指	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门酒店	指	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分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采取 BOT 特许经营权运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东莞市黄江镇、东莞市樟木头镇、东莞市谢岗镇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各自的特许期限内进行污水处理业务。虽然根据各自与政府的协议，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报请当地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或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优先中标当地污水处理项目扩建工程的特许经营权，但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持有东莞市黄江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东莞市谢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东莞市樟木头一期（首期工程 2 万吨/日）工程、东莞市樟木头

	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4 万吨/日）工程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上述污水处理工程运营资质是经政府部门合法许可并签订协议，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期限较长，且特许经营权均到 2032 年到期。 公司计划依托丰富污水处理项目的实践运营经验，将污水处理业务从东莞市行政区拓展至广东省，通过托管运营等合作方式或者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扩大污水处理规模，降低污水处理项目集中在东莞市行政区的政策风险。
2、污水处理超标排放的风险/质量控制风险	污水处理企业存在污水处理超标排放的风险。第一，随着社会经济规模不断扩大，污水量和污染物负荷不断增加，污水处理厂既定的处理工艺无法满足处理达标的要求，导致超标排放的隐患逐渐增大；第二，当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者老化，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经费不足无力更新维护，设备只能低负荷运转甚至停运；第三，随着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推进处理标准升级和处理工艺技术改造，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营成本逐步提高，污水处理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和投资不能及时明确和落实，导致超标排放的风险加大。 应对措施： （1）公司制订《防台风暴雨应急预案》，在日常运营中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协作，加强对进厂水水质的监控，降低了进厂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突发灾害性气候对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造成影响的风险； （2）公司机电部会定期检测和维护污水处理实施及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 （3）公司响应政府“提标升级改造”的号召，逐步更新污水处理设备，达到污水排放的设计标准。

	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因突发事件而导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3、 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及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唯一客户为东莞市环保产业中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87,252.01 元及 12,426,258.01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85%、8.60%，虽然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作为公司的客户，违约风险较小，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没有按时收回的情况。虽然公司已经陆续在布局东莞市城市污水处理之外项目，但是公司在短期内仍然存在单一客户占比高的情况。 应对措施： 针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着手筹备布局污水处理以及环保领域的其他业务，有意通过自主开拓、收购等方式开阔环保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份设立了盈新环保、洁城环保两家全资子公司用于环保新业务的扩展筹备。针对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公司将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进一步缩短应收账款账龄。
4、关联担保风险	公司以及子公司樟木头水务为控股股东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提供了关联担保，具体如下：（1）建工集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担保金额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工集团的债务 15,000 万元。（2）建工集团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担保金额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建工集团与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债权本身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700 万元整；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建工集团与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债权本身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300 万元整。如果建工集团到期无法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应对措施： （1）经查阅建工集团 2016 年 12 月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总资产为 1,505,971,373.51 元，净资产为 312,132,662.7 元。上述借款合计 3,2000 万元，建工集团无法偿还上述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2）针对上述公司以及樟木头水务对关联方建工集团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陈炽辉、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为公司以及樟木头水务所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5、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环保性质，受政府管理体制、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及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凸显，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多项鼓励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建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而且，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在推进处理标准升级和处理工艺技术改造，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营成本逐步提高。 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未来公司依托于污水处理业务，逐渐拓展和丰富业务类型，丰富收入来源，成为综合性的环保公司，降低污水处理行业政府政策、行业标准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炽辉和唐淑娟夫妇，二人直接加间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接合计持有建工集团 96%的股份，是建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建工集团持有公司 56%的股权。同时唐淑娟作为邦诚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应视为控制邦诚咨询拥有公司的 20%的表决权。此外，唐淑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陈炽辉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三会”议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来加强公司内部的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确保公司各项重大投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得到规范、科学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 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避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Jian G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建工环保
证券代码	838453
法定代表人	唐淑娟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裕元工业西部
办公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裕元工业西部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焰文 柳琳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雷章华
电话	0769-22427168
传真	0769-22810803
电子邮箱	fanny.lei@139.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djgh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8-0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监测 ，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运营代理，基础化工产品销售，环保水处理产品的开发，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农业肥料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土壤修复，其他能源发电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7,5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炽辉和唐淑娟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90076380243l8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190076380243l8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6380243l8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7,056,084.67	39,003,365.10	-4.99%
毛利率%	36.69	40.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3,757.53	6,313,878.49	-37.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7,338.02	1,850,532.49	-4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18%	12.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0%	3.57%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1	-44.48%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4,506,018.52	138,750,791.26	4.15%
负债总计	71,318,350.66	83,793,639.86	-14.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25,908.93	54,957,151.40	32.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4	1.83	5.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6%	36.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5%	60.39%	-
流动比率	5.96	2.74	-
利息保障倍数	2.51	2.51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743.83	17,502,638.2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3.65	-
存货周转率	86.02	118.2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15%	-11.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9%	-6.99%	-
净利润增长率%	-44.16%	-6.28%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7,500,000	30,000,000	2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0,37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543.0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76,829.28
所得税影响数	720,40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6,419.5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 BOT 特许权或者 TOT 特许权，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向政府提供公共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并向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由政府部门确定。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1）项目运行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投招标或者 BOT 特许权或者 TOT 特许权，具体如下：

BOT 项目为中标人取得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运营、维护和债务偿还，项目公司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作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费用和项目的投资回报。项目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协议条款，将能良好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

TOT 项目指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中标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中标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中标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

（2）业务运营

公司主要为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招标采购和供应商直接供货两种方式。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相关的设备及服务的采购一般遵循招标采购模式；公司污水处理原材料采购模式为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使用情况反馈，分别和不同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控制采购质量和采购价格。

②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流程包括一级处理和二级处理。其中一级处理为使用物理方法进行处理，即预处理阶段。废水经一级处理后，一般达不到排放标准；二级处理为使用鲁赛尔 2000 氧化沟、UNITANK 工艺、CAST 工艺等生物方法除去废水中的可溶性有机物和部分胶体污染物，通过二级处理后，绝大部分污染物已经去除。废水经二级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即可排放。

③质量控制

公司在软件设备、制度控制、仪器检测等角度控制污水处理质量。第一，在软件方面，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监控和管理污水处理过程；第二，在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方面建立完善的水质预警报送制度及生产运营工艺调节控制制度，针对污水处理阶段出现的工艺参数不稳定及工艺故障，提前预警；第三，公司化验室配备了分光光度计，电热鼓风干燥箱等检测设备，化验员第一时间上报检测结果，工艺人员提前做好预判，做好相关工艺应对措施，有效把控出水水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5.6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3,900.34 万元，同比减少 4.99%；2016

年营业外收入 375.04 万元，2015 年营业外收入 113.81 万元，同比上涨 229.53%；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394.38 万元，同比减少 37.5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450.60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5%；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为 7,262.5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8.77 万元，同比下降 27.51%。

原因分析：

1、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影响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99%）和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升 229.53%）变动主要原因为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公司不再享受《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改为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该部分优惠的税金不再计入营业收入，而是计入营业外收入。

2、偿债能力提升

2016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增加至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由东莞市邦诚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3,725,000 元全部认购。该认购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后续发展资金。故资产负债率同比降低 11.04 个百分点。

3、营运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变动原因为公司由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收费账户名称变更，需要东莞市黄江政府审批造成本期污水处理费收款时间较上年滞后所致。另公司存货基数较小，变动比例较大，但是绝对额较小，上期同比没有重大变化。

4、成长情况

综上所述，一、剔除增值税影响后报告期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6.5 多万；二、因公司挂牌增加券商费用、审计费用、薪酬费用、装修费用；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规定，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到期，报告期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 131.74 万，由此可知，报告期公司每股收益同比虽然有所下降，但是

股份公司污水处理量同比增加，管理能力有所提高，资产负债利率同比降低。同时，公司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了增资，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得到较好的补充。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7,056,084.67	-4.99%	-	39,003,365.10	-6.99%	-
营业成本	23,458,676.76	0.24%	63.31%	23,402,740.16	1.72%	60.00%
毛利率	36.69%	-8.26%	-	40.00%	-11.38%	-
管理费用	6,852,997.30	59.15%	18.49%	4,305,884.51	2.06%	11.04%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3,714,954.51	-22.62%	10.03%	4,801,069.20	-32.42%	12.31%
营业利润	2,196,829.65	-64.61%	5.93%	6,207,845.59	-21.03%	15.92%
营业外收入	3,750,372.36	229.54%	10.12%	1,138,067.52	1796.78%	2.92%
营业外支出	173,543.08	71.39%	0.47%	101,253.69	154816.91%	0.26%
净利润	3,525,516.46	-44.16%	9.51%	6,313,878.49	-6.28%	16.1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涨 59.15%，主要原因为：①本年度公司聘请了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公司为公司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辅导，支付了相关中介机构费用；②为了维护及吸引优秀人才，公司提升了职工工资。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64.61%，主要原因为：

①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公司不再享受《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改为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该部分优惠的税金不再计入营业收入，而是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毛利率下降；

②同时增值税的缴纳也导致税金及附加的增加；

③公司为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转让系统而支付的相关卷商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提升职工工资，导致管理费用同比上涨；

④报告期内归还工商银行及东农村商业银行长期借款 1248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同比减少约 98 万元；

⑤综上所述，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导致了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2.62%，主要原因为：归还工商银行及东农村商业银行长期借款 1248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同比减少约 98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上涨 229.54%，主要原因为：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公司不再享受《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改为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该部分优惠的税金不再计入营业收入，而是计入营业外收入。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上涨 71.39%，主要原因为：公司挂牌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数据补缴 2014 年及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支付的滞纳金。

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44.16%，主要原因为：是本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增加。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736,725.55	23,305,949.20	38,751,365.10	23,290,199.55
其他业务收入	319,359.12	152,727.56	252,000.00	112,540.61
合计	37,056,084.67	23,458,676.76	39,003,365.10	23,402,740.16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6,736,725.55	99.14%	38,751,365.10	99.35%
泵站代管费收入	261,509.44	0.71%	252,000.00	0.65%
租金收入	57,849.68	0.16%	-	-
合计	37,056,084.67	-	39,003,365.10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化。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743.83	17,502,6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583.96	-22,120,37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851.54	2,939,985.74

现金流量分析：

1、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公司不再享受《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改为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导致本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2、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 万，此笔款项为公司报告期内向东莞市致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委托贷款系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

3、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6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吸收投资 1470.5 万元，取得借款 850 万元，偿还债务 2098.27 万元，支付利息 381.91 万元，最终使得净额为-159.69 万元。

（4）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42,969,268.00	94.19%	否
2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35,830.00	5.12%	否
3	谢岗镇人民政府	180,000.00	0.39%	否
4	东莞市浩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1,000.00	0.18%	否
5	黄江镇人民政府	30,000.00	0.07%	否
合计		45,592,126.00	99.94%	-

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

根据《关于调整水污染治理职责的通知》（东机编[2016]88 号）以及《关于调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监管职责的通知》（东机编[2016]98 号）要求，原由东莞市水务局承担的“生活污水和水域污染治理职责”划入东莞市环保局，其中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承接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转移的相关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构成无重大变化。

（5）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7,865,620.28	56.62%	否
2	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809,726.00	13.03%	否
3	巩义市豫泉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1,837,457.80	13.23%	否
4	东莞市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6,273.50	2.20%	否
5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16%	是
合计		13,891,724.42	87.24%	-

（6）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586,805.34	112.86%	8.02%	5,443,497.01	-23.56%	3.92%	4.09%
应收账款	11,804,945.11	14.14%	8.17%	10,342,889.41	3.69%	7.45%	0.71%
存货	287,033.35	11.07%	0.20%	258,422.00	88.29%	0.19%	0.01%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8,522,682.22	-4.99%	19.74%	30,019,862.72	-3.04%	21.64%	-1.90%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63,382,703.32	-16.45%	43.86%	75,865,427.54	-13.87%	54.68%	-10.82%
资产总计	144,506,018.52	4.15%	-	138,750,791.26	-11.20%	-	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 2015 年增长 112.86%，原因为：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4.7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9.69 万元，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2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12.0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0 万元，导致本期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614.33 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同比上涨 14.14%，主要原因为：2016 年 12 月，原由东莞市水务局承担的“生

活污水和水域污染治理职责”划入东莞市环保局，而其中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承接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转移的相关业务，部门交接过程中导致应收账款收款滞后，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下降，从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存货同比减少 11.07%，因存货基数相对较小，减少金额只是 2.86 万元，不存在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16.45%，主要是归还工商银行及东农村商业银行长期借款 1248 万元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6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股东为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70%与 30%。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股东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 70%及 30%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及 300 万元转让给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黄江合路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3.40 万元，净利润 446.52 万元。

2、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6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股东为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70%与 30%。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股东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 70%及 30%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及 300 万元转让给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黄江合路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3.93 万元，净利润-26.62 万元。

3、东莞市洁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55W4F，注册资本：5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锦辉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销售；环保水处理产品的开发、污泥处置项目投资

和运营管理服务、农业肥料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1.62 万元。

4、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77R1W，注册资本：5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锦辉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销售；环保水处理产品的开发、污泥处置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农业肥料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股比例：100%。2016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越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原股东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家安与何越雄，股权转让后，挂牌公司持股比例为 51%。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股东郑家安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唐子聪，股权转让后，挂牌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85.36 万元。

5、东莞市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1QLF6N，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德贤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处理，饮食业产生的食物加工废弃物和废弃食品收集、处理，河道治理服务，生物质燃料处理及销售，排污管道及化粪池清疏清淤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挂牌公司持股比例：55%。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为零。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1.2016 年公司向东莞市致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2%。该笔委托贷款系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2016 年公司向东莞市正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2%。该笔委托贷款系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行业环境 公司所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根据《2010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公司日处理能力为 1.026 亿吨， 比上年末增长 13.4%，日处理能力是 2006 年的 1.7 倍，2006-2010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公司日处理 能力年平均增长率为 12%。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政策推动下，行业正处于 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特点：（1）规模迅速扩大。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污水处理公 司，污水处理能力以及污水处理率均大幅增加。加之政府政策推动，环保行业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需 求快速上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迅速增加。（3）随着“水 十条”和 2015 年 1 月 21 日国家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污水处理收费最低限价的提出，行业利润增长潜力巨大。

2、政策支持 环境治理是政府 2015 年工作计划和“十三五”规划中的重要一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加大对环保治理的支 持，并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 水治理技术；并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国家政策的支持将 是水污染治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利推动力。

3、行业前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不断随着社会经济的 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不断高，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 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污水处理发展模式转变，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从粗放 型向集约转变，废水处理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适合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的市场逐渐开发，污水处理的重点 逐渐由集中式处理转向分散式处理，从而进一步提高全国的污水处理率；工业废水处市场从单纯建设污水 处理设施逐步向污水处理设计、设备销售、工程承建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模式转变，污水处理业务 的延伸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

4、行业周期性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我国污水处理市场产能持续扩张，污水日处理能力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根据《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 理公司日处理能力为 1.026 亿吨，比上年末增长 13.4%，日处理能力是 2006 年的 1.7 倍，2006-2010 年，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公司日处理能力年平均增长率为 12%。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政策推动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该行业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中后期。

（四）竞争优势分析

拥有较为丰富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经验。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东莞行政区为基地，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项目，在污水处理项目的实践运营管理方面有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公司未来在储备技术实力及资金实力后，依托较为丰富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经验，向东莞市行政区域外拓展。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综述，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

二、 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经营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以政府直接经营为主体，市场化运营程度不高，运营及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仍较低，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运营程度提高，市场经济激烈将倒逼行业形成较为完善成本约束和激励机制，缩小污水处理成本控制和工艺水平的差异较大，淘汰劣质企业，提高行业专业化程度。

（2）行业内融资渠道多元化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明显的资本沉淀性特征，项目建设期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而且行业属于公共服务内容的特性又决定了其难以实现资本的高收益要求，因此行业发展对资金的高要求与资本的非高收益形成了矛盾。目前大多数污水处理企业以银行借款为主要的融资渠道，缺乏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较低收益、长期、稳定的配套融资工具。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内市场集中度提高，优胜劣汰，将提高行业整体资本的收益率，促进行业内融资渠道多元化。

（3）污水处理成本上升推动污水处理价格上涨

污水处理成本主要由管网折旧、电力、人工成本构成，合计约占总成本的 70%左右，另有污泥处置费用、药剂及消毒剂等，合计约占总成本的 30%左右。随着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常态，管网建设落后、处理效率有待提高、处理标准偏低等问题越来越突出，未来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将日益频繁，污水处理企业折旧成本未来一段时间将呈上升趋势。可见污水处理成本将呈现长期持续上升

的趋势，这成为污水处理价格上涨的内在推动力。

（4）配套管网建设将需进一步加快

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相比，目前我国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的普及率低，致使许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未能及时实现有效运行并发挥环境效益，进而影响投资方的投资收益与投资积极性。城镇污水处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配套和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才能发挥和提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能，实现污染减排的目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新增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未来，公司业务将涵盖环保工程、环保设备销售、维修、水运营、水污染治理、固废、工业废水、污泥处理等环保类项目，实现全局性的战略布局，为我国环境保护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1、扩大污水处理业务规模

公司计划依托丰富污水处理项目的实践运营经验，将污水处理业务从东莞市行政区拓展至广东省，通过托管运营等合作方式或者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扩大污水处理规模。

2、拓展和丰富业务类型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未来公司依托于污水处理业务，逐渐拓展和丰富主营业务，涵盖环保咨询服务，环评编制，环保工程，环保验收、环保设备运营代理、水污染治理、污泥处置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垃圾处理、各类工业污染项目的治理、绿色化工、环保信息化、土壤修复等整个环保产业，丰富收入来源，成为综合性的环保公司。

3、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计划组建技术研发部门，采用自主研发、企业合作、校企合作、与设计院合作的研发合作方式，申请各项环保技术、产品专利，提高污水处理的工艺水平，同时为其他环保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4、重视人才培养工作

第一，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建立良好的管理体制，完善现有管理制度，培养和重视技术性人才；第二，针对员工流失，公司计划提供业务培训，强化员工的工作技能；第三，建立明确岗位责任制，采取绩效考核制度。

（四）不确定性因素

1、行业发展没有形成市场定价机制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公益性，地方政府在污水处理费标准的制定上会考虑设施运行、维护成本和水资源禀赋，同时兼顾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承受能力，因此目前中国各地的污水处理价格普遍偏低，而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若要实现自身盈利主要通过提高技术水平和降低成本；发展多元化产业，降低经营风险；扩大企业规模，开拓市场，实现规模效应。

2、行业市场化运营程度不高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以国有区域性水务公司为经营主体，行业发展自主创新性较差，技术升级较慢，同时行业内缺乏较为完善的成本约束和激励机制，从而使得行业内的污水处理成本控制和工艺水平的差异较大，行业发展多依赖政府补贴，市场化运营程度不高。

3、行业发展融资方式单一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明显的资本沉淀性特征，项目建设期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同时其公共服务内容的特性又决定了其难以实现资本的高收益要求，因此行业发展对资金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大多数污水处理企业主要的融资渠道仍以银行借款为主，而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较低收益、长期、稳定的金融配套融资工具缺乏。

4、配套管网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快

污水处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完善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才能发挥和提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能，实现污染减排的目标。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相比，目前我国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的普及率低，致使许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未能及时实现有效运行并发挥环境效益，进而影响投资方的投资收益与投资积极性。

三、 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环保性质，受政府管理体制、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及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凸显，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多项鼓励支持污水

处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建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而且，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在推进处理标准升级和处理工艺技术改造，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营成本逐步提高。

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未来公司依托于污水处理业务，逐渐拓展和丰富业务类型，丰富收入来源，成为综合性的环保公司，降低污水处理行业政府政策、行业标准变化带来的风险。

2、污水处理超标排放的风险/质量控制风险

污水处理企业存在污水处理超标排放的风险。第一，随着社会经济规模不断扩大，污水量和污染物负荷不断增加，污水处理厂既定的处理工艺无法满足处理达标的要求，导致超标排放的隐患逐渐增大；第二，当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者老化，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经费不足无力更新维护，设备只能低负荷运转甚至停运；第三，随着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推进处理标准升级和处理工艺技术改造，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营成本逐步提高，污水处理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和投资不能及时明确和落实，导致超标排放的风险加大。

应对措施：

（1）公司制订《防台风暴雨应急预案》，在日常运营中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协作，加强对进厂水水质的监控，降低了进厂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突发灾害性气候对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造成影响的风险；

（2）公司机电部会定期检测和维护污水处理实施及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

（3）公司响应政府“提标升级改造”的号召，逐步更新污水处理设备，达到污水排放的设计标准。

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因突发事件而导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3、污水处理运营成本上升和收益降低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能耗、人工成本、原材料等构成。公司及子公司项目运行主要依赖的能源为电能，如果出现电力供应短缺或限制致使污水厂无法正常运行时，将对公司的经营和效益造成带来风险；同时，人工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生产等因素都会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政府采购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由政府核定。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存在产品价格和服务结算价格限制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综上，公司面临污水处理运营成本上升和收益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挖掘生产运营成本空间，具体措施如下：

（1）分析公司运营中的电能、药剂、设备维修等成本费用支出，通过调整污水处理工艺、培训员工专业知识等措施，控制污水处理运营成本；

（2）采购设备仪表及易损易耗材料，货比三家，有效地节约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强化与药剂供应商的沟通，稳定主要原材料药剂的采购价格；加强建设公司内部维修队伍，降低机器设备的维修成本；

（3）公司计划通过引进新技术，购入新型变频节能设备，进行相关必要工艺技术改造，积极开展各项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控制污水处理成本。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四、 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保证、抵押、质押）	责任类型（一般或者连带）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是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是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是
总计	190,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90,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9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53,406,166.0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7-01-11	2019-12-13	否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2,000,000.00 元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占用者	占用形式（资金、资产、资源）	占用性质（借款、垫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	垫付款	20,628,929.07	21,115,788.04	21,115,788.04	否	否
合计			20,628,929.07	21,115,788.04	21,115,788.04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占用形成原因为代垫款，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0	112,480.00
总计	0	112,48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价	112,480.00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	300,000.00	是，市场公允价
总计	-	300,000.00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00	2009-08-19	2022-02-09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	2007-02-08	2017-02-07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1,480,000.00	2007-06-11	2017-06-10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09-08-19	2022-06-07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16,600,000.00	2009-08-19	2022-06-07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1,240,000.00	2007-06-11	2017-06-10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17,082,703.32	2011-01-27	2021-01-26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陈炽辉					否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06-30	2017-12-31	否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4-01-22	2017-01-21	否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4-01-10	2017-01-09	否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要事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披露，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1、2016 年 1 月，公司大股东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了公司总价为 30 万元的零星工程，该 30 万记入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 3 年摊销，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额为 1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交易的必要性：①业务需要，公司水池及排污管道漏水将严重影响公司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营；②公司大股东建工集团属于建筑行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一级总承包资质，自身具有雄厚的实力并在业界具有良好的信誉。

交易的公允性：工程具体内容为：污水处理池补漏及 600 米排污管道维修工程，包括截流混凝土大堤施工、钢结构挡水板施工、引流管道施工、进水口垃圾隔离网施工，此工程报价采取市场公允价，相比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价格，无明显差异，不存在低格偏低现象。

2、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子公司樟木头水务为控股股东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提供了关联担保，其中，建设银行债权本身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此笔贷款建工集团已于 2016 年 9 月还清，东莞农商行债权本身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两笔贷款，建工集团也于 2017 年 1 月结清。截止至本报告公告之日，公司以及子公司樟木头水务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只有农商行 3200 万的贷款。如果建工集团到期无法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应对措施：经查阅建工集团 2016 年 12 月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总资产为 1,505,971,373.51 元,净资产为 312,132,662.7 元。上述借款合计 3,2000 万元，建工集团无法偿还上述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东莞市洁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黄江合路签署《东莞市洁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全资设立东莞市洁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三楼 315 室。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销售；环保水处理产品的开发、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农业肥料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4 月 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市洁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了《营

业执照》。

洁城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江合路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2016 年 6 月 20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字验字（2016）0050 号《验字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投资方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洁城环保未发生增资、减资以及股权变更。

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盈新环保设立

2016 年 3 月 20 日，黄江合路签署《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全资设立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三楼 317 室。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销售；环保水处理产品的开发，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农业肥料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4 月 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盈新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江合路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盈新环保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4 日，盈新环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0 万元，在本次增资中，建工环保认缴出资人民币 97 万元，郑家安认缴出资人民币 78 万元，何越雄认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建工环保	102.00	货币	51.00
2	郑家安	78.00	货币	39.00
3	何越雄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郑家安将其持有的其中 20%股权转让给唐子聪，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盈新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建工环保	102.00	货币	51.00
2	唐子聪	40.00	货币	20.00
2	郑家安	78.00	货币	19.00
3	何越雄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综上，公司子公司设立、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工商核准，公司子公司设立、出资以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情，以上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披露，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4、东莞市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东莞市供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公司的议案》，成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三楼 318 室。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处理，饮食业产生的食物加工废 弃物和废弃食品收集、处理、河道治理服务，生物质燃料处理及销售， 排污管道及化粪池清疏清淤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

2016 年 12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市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建工环保	55.00	货币	55.00

2	东莞市供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5.00	货币	35.00
3	梁德贤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建工集团以及益康环保出具《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环保局处罚问题的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作为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公司受环保局处罚的问题作以下承诺：

一、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15】487 号），环保局就公司的违法行为，拟对公司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四倍的罚款，即罚款壹佰叁拾壹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零捌分。如根据环保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应有权部门要求，公司需缴纳相应的罚款，本公司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截至2016年4月，公司以及子公司共为73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76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78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公司为2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炽辉、唐淑娟出具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陈炽辉、唐淑娟共同承担并及时缴纳，陈炽辉、唐淑娟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3、公司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为避免与建工环保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建工环保股东建工集团、益康环保、实际控制人陈炽辉、唐淑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

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承诺函》等。

本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事项。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25 年）及收费权益	质押	23,681,568.27	16.39%	银行贷款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25 年）及收费权益	质押	24,542,638.86	16.98%	银行贷款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25 年）及收费权益	质押	32,360,318.33	22.39%	银行贷款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权（25 年）及收费权益				
累计值	-	80,584,525.46	55.77%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500,000	2,500,000	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5,000,000	35,000,000	9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0	70.00	-	21,000,000	56.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7,500,000	37,5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0	21,000,000	56.00	21,000,000	0
2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0	9,000,000	24.00	9,000,000	0
3	东莞市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00,000	7,500,000	20.00	5,000,000	2,500,000
合计		30,000,000	7,500,000	37,500,000	100.00	35,000,000	2,5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邦诚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唐淑娟，邦诚咨询有限合伙人黎志祥与益康环保股东黎志权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建工集团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 。根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规定，建工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系 2001 年 7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3045301X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炽辉，地址为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按建设部门颁发资质证书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工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成业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
2	陈炽辉	16,000.00	16.00
3	陈凤兰	4,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炽辉和唐淑娟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建工集团 96%的股份，是建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陈炽辉同时担任建工集团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建工集团持有的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的股份（股权）的比例一直超过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的股份（股权）总额的二分之一；同时唐淑娟作为邦诚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应视为控制邦诚咨询拥有公司的 20%的表决权。此外，唐淑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陈炽辉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炽辉和唐淑娟合计实际支配的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表决权一直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有限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陈炽辉和唐淑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淑娟女士，董事长，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成业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7 月至今任建工集团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炽辉先生，董事、总经理，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东莞市成业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任建工集团董事长；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借款条件	借款起止日期	贷款余额	借款合同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1,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保证+质押	2007-2-8 至 2017-2-7	1,580,000.00	东莞分行 2007 年项字第 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4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保证+质押	2009-8-19 至 2022-2-7	14,400,000.00	东莞分行 2009 年项字第 0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1,000,000.00	基准利率	谢岗镇污水处理	保证+	2009-8-19 至	11,000,000.00	东莞分行 2009

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下浮 10%	工程	质押	2022-6-7		年项字第 03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谢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保证+质押	2007-6-11 至 2017-6-10	1,480,000.00	东莞分行 2009 年项字第 1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6,6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樟木头污水处理工程	保证+质押	2009-8-19 至 2022-6-7	16,600,000.00	东莞分行 2009 年项字第 0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3,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樟木头柏地污水处理厂工程	保证+质押	2007-6-11 至 2017-6-10	1,240,000.00	东莞分行 2007 年项字第 20 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分行	35,000,000.00	1 月 1 日挂牌利率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工程	保证+质押	2011-1-27 至 2021-1-26	17,082,703.32	0311001201101003
合计	156,000,000.00	-	-	-	-	63,382,703.32	-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	-	-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唐淑娟	董事长	女	53	高中	2016.03-2019.03	否
陈炽辉	董事、总经理	男	53	本科	2016.03-2019.03	是
梁锦辉	董事	男	51	大专	2016.03-2019.03	是
黎志祥	董事	男	53	高中	2016.03-2019.03	是
黎景灏	董事	男	28	本科	2016.03-2019.03	否
叶颂卫	监事会主席	男	47	大专	2016.03-2019.03	是
陈达光	监事	男	56	高中	2016.03-2019.03	是
华松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9	大专	2016.03-2019.03	是
雷章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5	本科	2016.04-2019.0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炽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淑娟为夫妻关系

2、公司董事黎志祥与董事黎景灏为叔侄关系，公司监事陈达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炽辉兄弟姐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唐淑娟	董事长	0	0	0	0.00	0
陈炽辉	董事、总经理	0	0	0	0.00	0
梁锦辉	董事	0	0	0	0.00	0
黎志祥	董事	0	0	0	0.00	0
黎景灏	董事	0	0	0	0.00	0
叶颂卫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陈达光	监事	0	0	0	0.00	0
华松桦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雷章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合计		0	0	0	0.00	0

（三）变动情况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唐淑娟女士，董事长，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成业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7 月至今任建工集团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陈炽辉先生，董事、总经理，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东莞市成业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任建工集团董事长；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梁锦辉先生，董事，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东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施工队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东莞市益华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黄江合路项目经理、采购部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黎志祥先生，董事，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12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工人；1986 年 5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4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工会办副主任；2006 年 7 月入职黄江合路担任生产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黎景灏先生，董事，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客户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投资顾问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康宏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理财顾问；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叶颂卫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东莞市东发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东莞市迅联报关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 年 2 月至今任东莞市建业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黄江合路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黄江合路董事；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陈达光先生，监事，男，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个体经营运输；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8、华松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黄江合路副厂长；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9、雷章华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东莞市住商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调职至东莞市东企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评估师）；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建工集团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2	2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86	91
员工总计	86	9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1
本科	8	13
专科	7	7
专科以下	71	70
员工总计	86	91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提成、补贴及奖金等，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公司全体在册员工均参与政府相关部门推行的社会保险统筹计划，公司按照员工月薪的一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奖惩结合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培养和激励员工获得工作成就和荣誉感。

2、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及招聘

为加强团队建设与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的完善薪酬福利体系，规划员工职业生涯与发展，提高员工待遇，来吸引人才。本年度员工队伍保持稳定。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公司文化理念培训、新员工试用期间专人跟进培训实习、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管理人员管理提升培训、管理及骨干人员参加外训、考察学习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情况：暂时没有离退休人员。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2	2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杨磊，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环境工程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武汉水云润环保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黄江水务工艺技术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黄江水务生产主管兼工艺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黄江水务生产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

2、陈文峰，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环境工程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东莞中瀛涂料有限公司生技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黄江水务操作员；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黄江水务工艺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黄江水务行政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行政主任。

报告期内无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针对董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针对监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求做 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均履行规定程序。在程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根据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201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指派李丽凤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规则》。 8.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9. 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 10. 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11. 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

		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对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李丽凤办理针对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应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中几点建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东莞市供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市致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东莞市供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市正发建材贸易提供委托贷款的议 案》。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

		务有限公司为 控股股东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	2	201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指定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2	2016 年 4 月 16 日举行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审核说明》 4.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5. 审议通过《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 审议通过《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审议通过《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8. 审议通过《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对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7.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8.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1. 审议通过《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李丽凤办理针对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应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中几点建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符合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制度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职能及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则，

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过程。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表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销售体系、运营体系、服务体系和信息技术开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船舶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

司资产完整且具有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本年度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

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J500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焰文 柳琳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J50012 号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焰文**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柳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586,805.34	5,443,49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1,804,945.11	10,342,889.41
预付款项	五（三）	118,620.00	55,5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6,177,186.87	5,607,06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287,033.35	258,42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4,255,437.81	
流动资产合计		34,230,028.48	21,707,369.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28,522,682.22	30,019,862.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80,584,525.46	85,647,429.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762,370.72	692,20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406,411.64	683,92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75,990.04	117,043,421.79
资产总计		144,506,018.52	138,750,791.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2,794,932.20	2,627,576.2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1,275,966.08	435,027.68
应交税费	五（十三）	1,348,392.57	2,934,060.02
应付利息	五（十四）	92,334.36	119,444.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233,823.14	1,812,103.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45,448.35	7,928,21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六）	63,382,703.32	75,865,427.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七）	2,190,19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72,902.31	75,865,427.54
负债合计		71,318,350.66	83,793,63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八）	37,5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九）	18,252,93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	811,048.92	1,296,722.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16,061,923.82	23,660,42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25,908.93	54,957,151.40
少数股东权益		561,75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87,667.86	54,957,15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506,018.52	138,750,791.26

法定代表人：唐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4,304,118.56	2,585,49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3,233,813.31	3,774,506.76
预付款项		34,650.00	18,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9,587,836.11	11,199,708.57
存货		158,082.17	131,737.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5,437.81	

流动资产合计		21,573,937.96	17,709,95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33,999,215.20	32,929,215.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84,294.10	10,327,671.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681,568.27	25,169,415.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423.75	3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50.17	24,83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01,051.49	68,486,134.06
资产总计		89,174,989.45	86,196,08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3,835.77	888,854.9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47,780.31	178,557.43
应交税费		73,964.96	1,066,198.28
应付利息		21,533.05	27,680.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09,552.68	9,737,643.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16,666.77	11,898,93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80,000.00	19,3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80,000.00	19,340,000.00
负债合计		20,296,666.77	31,238,93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82,151.40	12,929,21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17.13	505,290.54
未分配利润		176,554.15	11,522,64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78,322.68	54,957,15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74,989.45	86,196,085.42

法定代表人：唐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二）	37,056,084.67	39,003,365.1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37,056,084.67	39,003,365.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二十二）	34,859,255.02	32,795,519.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23,458,676.76	23,402,740.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755,676.15	266,770.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6,852,997.30	4,305,884.51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3,714,954.51	4,801,069.20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六）	76,950.30	19,054.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6,829.65	6,207,845.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3,750,372.36	1,138,06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173,543.08	101,25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3,658.93	7,244,659.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2,248,142.47	930,78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5,516.46	6,313,878.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3,757.53	6,313,878.49
少数股东损益		-418,241.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5,516.46	6,313,87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3,757.53	6,313,87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241.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63

法定代表人：唐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2,782,767.23	13,480,463.5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7,868,338.27	7,863,73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394.52	104,013.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95,414.35	2,305,234.07
财务费用		813,385.50	1,170,494.37
资产减值损失		-28,457.55	3,47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8,307.86	2,033,509.57
加：营业外收入		1,379,385.84	539,54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53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539.06	2,573,049.66
减：所得税费用		80,367.78	323,324.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71.28	2,249,725.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171.28	2,249,725.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唐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01,439.45	41,204,03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377.80	32,87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五(三十)	10,184,383.90	13,226,73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28,201.15	54,463,651.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614,382.49	13,569,541.7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2,359.72	5,978,34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4,226.98	2,444,95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16,069,488.13	14,968,16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0,457.32	36,961,01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743.83	17,502,63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583.96	2,120,37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7,583.96	22,120,37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583.96	-22,120,37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5,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5,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82,724.22	12,216,89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9,127.32	4,746,51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9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1,851.54	17,060,01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851.54	2,939,98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	6,143,308.33	-1,677,74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	5,443,497.01	7,121,24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	11,586,805.34	5,443,497.01

法定代表人：唐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51,288.45	14,489,20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8,62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6,627.90	6,550,00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96,542.28	21,039,21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4,034.98	5,130,17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9,679.24	2,359,05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3,574.76	1,172,13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9,372.31	5,378,23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6,661.29	14,039,60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119.01	6,999,60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87.32	660,33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187.32	20,660,3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9,187.32	-20,660,33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25,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5,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	3,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7,073.63	1,181,57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7,073.63	4,541,57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7,926.37	15,458,42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8,620.04	1,797,68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498.52	787,80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118.56	2,585,498.52

法定代表人：唐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

（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296,722.33		23,660,429.07		54,957,15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296,722.33		23,660,429.07	-	54,957,15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	-	-	18,252,936.19	-	-	-	-485,673.41		-7,598,505.25	561,758.93	18,230,51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943,757.53	-418,241.07	3,525,51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	-	-	6,225,000.00	-	-	-	-		-	980,000.00	14,70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				6,225,000.00							980,000.00	14,70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617.13		-19,617.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9,617.13		-19,617.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2,027,936.19	-	-	-	-505,290.54	-	-11,522,645.65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	-	-	18,252,936.19	-	-	-	811,048.92		16,061,923.82	561,758.93	73,187,667.8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686,185.71		17,957,087.20		48,643,27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686,185.71		17,957,087.20		28,643,27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	-	-	610,536.62		5,703,341.87		26,313,87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3,878.49		6,313,87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10,536.62		-610,536.62		-
1．提取盈余公积									610,536.62		-610,536.6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296,722.33		23,660,429.07		54,957,151.40

法定代表人：唐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2,929,215.21	-	-	-	505,290.54	11,522,645.65	54,957,15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2,929,215.21	-	-	-	505,290.54	11,522,645.65	54,957,15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	-	-	18,252,936.19	-	-	-	-485,673.41	-11,346,091.50	13,921,17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171.28	196,17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	-	-	6,225,000.00	-	-	-	-	-	13,72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				6,225,000.00						13,7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617.13	-19,617.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9,617.13	-19,617.1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2,027,936.19	-	-	-	-505,290.54	-11,522,645.6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2,027,936.19				-505,290.54	-11,522,645.65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	-	-	31,182,151.40	-	-	-	19,617.13	176,554.15	68,878,322.6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280,318.00	9,497,892.73	19,778,21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280,318.00	9,497,892.73	19,778,21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12,929,215.21	-	-	-	224,972.54	2,024,752.92	35,178,94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9,725.46	2,249,72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12,929,215.21	-	-	-	-	-	32,929,215.2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929,215.21						12,929,215.2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4,972.54	-224,972.54	-
1．提取盈余公积									224,972.54	-224,972.5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2,929,215.21	-	-	-	505,290.54	11,522,645.65	54,957,151.40

法定代表人：唐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名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系于2004年06月10日由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一次出资，于2004年06月04日由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04）36016号”验资报告。

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新增资本于2015年12月24日由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5）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并购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原股东为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出资700.00万元人民币及3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并购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原股东为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出资700.00万元人民币及3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016年4月21 日，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建工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54,957,151.40元，折合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4,957,151.4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于2016年04月16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2-0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0.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7,5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7,500,000.00元由东莞市邦诚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3,725,000.00元全部认购，其中计入注册资本7,500,000.00元，认购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6,225,000.0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06月21日止，上述股东完成出资，此次增资，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06月22日出具"天健莞验字[2016]005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56.00%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24.00%
东莞市邦诚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20.00%
合　计	3,750.00	10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750万元，实收资本3750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淑娟，公司营业执照号：914419007638024318，营业住所为：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裕元工业西部。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运营代理，基础化工产品销售，环保水处理产品的开发，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农业肥料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土壤修复，其他能源发电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 4月26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洁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平均汇率折算。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大于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 BOT 项目移交保证金、税费返还、关联方往来、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费及个人所得税、押金外）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中的 BOT 项目移交保证金、税费返还、关联方往来、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费及个人所得税、押金组合，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期末对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考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7-23	0.00	4.35-5.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0.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20.00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

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按预计受益期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公司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经营协议及排水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对进水流量计进行读数后形成双方签字的付费审批单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

本报告期内有关增值税的会计处理按照《财会[2016]22 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执行。

2、重要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规定，子公司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适用 12.5%的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公司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263.19	56,921.23
银行存款	11,501,542.15	5,386,575.78
合　计	11,586,805.34	5,443,497.01

报告期内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26,258.01	100.00	621,312.9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426,258.01	100.00	621,312.90	5.00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87,252.01	100.00	544,362.6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887,252.01	100.00	544,362.60	5.00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26,258.01	621,312.90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提坏账准备	105,407.85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28,457.55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12,165,258.01	97.90	608,262.90
谢岗镇人民政府	180,000.00	1.45	9,000.00

东莞市浩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1,000.00	0.65	4,050.00
合　计	12,426,258.01	100.00	621,312.9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620.00	100.00	55,50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肯特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80,500.00	67.86
上海五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2,470.00	27.37
东莞市卓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950.00	4.76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77,186.8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177,186.87	100.00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7,061.0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607,061.05	100.00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1 年以内	1,541,925.87		
1-2 年	836,936.00		
2-3 年	2,425,817.00		
3-4 年	1,372,508.00		
合　计	6,177,186.87		

组合 2 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BOT 项目移交保证金	5,437,327.35		
税费返还	647,159.52		
员工备用金	92,700.00		
合　计	6,177,186.87		

注：依据《广东省东莞市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协议书》，人民政府每年在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年费总额中，提取百分之二（2%）作为移交保证金。在特许权（BOT）项目的移交日起第 365 天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移交保证金。由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归还属于移交保证金部分余额为 5,442,733.00 元，所欠款项是以人民政府所签订的协议作为保证预计未来可收回，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BOT 项目移交保证金	5,437,327.35	4,614,561.00
税费返还	647,159.52	929,164.96

员工备用金	92,700.00	62,700.00
其他		635.09
合　计	6,177,186.87	5,607,061.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BOT 项目移交保证金	5,442,733.00	1-4 年	88.11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	税费返还	474,666.23	1 年以内	7.68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税费返还	167,087.64	1 年以内	2.70	
吴志成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3 年	0.49	
黄承杰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32	
合　计	/	6,134,486.87	/	99.30	

(五)　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593.47		159,593.47	67,349.90		67,349.90
低值易耗品	127,439.88		127,439.88	191,072.10		191,072.10
合　计	287,033.35		287,033.35	258,422.00		258,422.0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4,000,000.00	
所得税退税	255,437.81	
合　计	4,255,437.81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39,748,081.31	106,888.00	155,333.76	651,588.43	40,661,891.50
（2）本期增加金额	144,204.11	42,564.10	46,518.40	119,353.98	352,640.59
—购置	144,204.11	42,564.10	46,518.40	119,353.98	352,640.59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9,892,285.42	149,452.10	201,852.16	770,942.41	41,014,532.09
2．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953,692.17	45,694.54	143,719.10	498,922.97	10,642,028.78
（2）本期增加金额	1,761,857.80	22,330.47	9,448.24	56,184.58	1,849,821.09
—计提	1,761,857.80	22,330.47	9,448.24	56,184.58	1,849,821.0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15,549.97	68,025.01	153,167.34	555,107.55	12,491,849.87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28,176,735.45	81,427.09	48,684.82	215,834.86	28,522,682.22
（2）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29,794,389.14	61,193.46	11,614.66	152,665.46	30,019,862.72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使用权	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452,880.60	102,315,433.06	113,768,313.66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1,452,880.60	102,315,433.06	113,768,313.66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833,261.21	25,287,623.07	28,120,884.28
（2）本期增加金额	509,534.39	4,553,369.53	5,062,903.92
—计提	509,534.39	4,553,369.53	5,062,903.9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342,795.60	29,840,992.60	33,183,788.20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8,110,085.00	72,474,440.46	80,584,525.46
（2）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8,619,619.39	77,027,809.99	85,647,429.38

注 1：公司房屋使用权及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权质押情况，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十六）长期借款”质押借款相关情况。

注 2：公司（原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完成环保验收，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将特许经营权入账至无形资产，根据《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补充协议

书》第一条关于项目特许期 1.2 规定：本项目特许期为 25 年（含建设期），自黄江镇人民政府将完成“三通一平”的项目用地交付公司之日起计算，现双方确认项目特许期起算之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终止日为 203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自特许权入账之日起，累计摊销期限为 279 个月。

注 3：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完成环保验收，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将特许经营权入账至无形资产，根据《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补充协议书》第一条关于项目特许期 1.2 规定：本项目特许期为 25 年（含建设期），自樟木头镇人民政府将完成“三通一平”的项目用地交付公司之日起计算，现双方确认项目特许期起算之日为 2007 年 12 月 30 日，终止日为 203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自特许权入账之日起，累计摊销期限为 273 个月。

注 4：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完成环保验收，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将特许经营权入账至无形资产，根据《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补充协议书》第一条关于项目特许期 1.2 规定：本项目特许期为 25 年（含建设期），自谢岗镇人民政府将完成“三通一平”的项目用地交付公司之日起计算，现双方确认项目特许期起算之日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终止日为 2032 年 11 月 30 日。因此，自特许权入账之日起，累计摊销期限为 258 个月。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电力设备试验工程	8,041.60		4,386.36		3,655.24
源清樟木头厂生化池斜客安装工程	486,039.60		201,119.88		284,919.72
防直击雷工程	74,166.92		43,999.92		30,167.00
改造营养池工程	20,000.00		15,000.00		5,000.00
回流泵电动葫芦支架制作	36,000.00		36,000.00		
混凝土承重工程	13,426.52		10,070.04		3,356.48
潜水泵房台班费	12,867.06		7,018.44		5,848.62
围墙改造工程	41,666.55		20,000.04		21,666.51
办公室装修		98,595.00	19,171.25		79,423.75
建工零星工程		300,000.00	99,999.96		200,000.04
罗志兵排空管首家维修工程		165,000.00	36,666.64		128,333.36
合 计	692,208.25	563,595.00	493,432.53		762,370.7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1,312.90	132,636.77	544,362.72	68,045.34
可抵扣亏损			4,927,008.80	615,876.10
递延收益	2,190,198.99	273,774.87		
合计	2,811,511.89	406,411.64	5,471,371.52	683,921.44

2、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1,312.90	544,362.72
可抵扣亏损		4,927,008.80
递延收益	2,190,198.99	
合 计	2,811,511.89	5,471,371.52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775,932.20	2,627,576.20
1-2 年	19,000.00	
合 计	2,794,932.20	2,627,576.20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35,027.68	6,192,602.36	5,351,663.96	1,275,966.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1,936.96	331,936.96	
合　计	435,027.68	6,524,539.32	5,683,600.92	1,275,966.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027.68	5,712,052.50	4,879,662.70	1,267,417.48
（2）职工福利费		240,229.20	231,680.60	8,548.60
（3）社会保险费		79,184.66	79,184.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010.55	57,010.55	
工伤保险费		10,575.91	10,575.91	
生育保险		11,598.20	11,598.20	
（4）住房公积金		161,136.00	161,136.00	
合　计	435,027.68	6,192,602.36	5,351,663.96	1,275,966.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8,509.40	318,509.40	
失业保险费		13,427.56	13,427.56	
合　计		331,936.96	331,936.96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4,254.41	1,146,605.53
营业税		14,400.00
企业所得税	899,374.27	1,591,458.50
个人所得税	87,312.55	5,94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59.09	58,071.98
教育费附加	9,275.45	34,843.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83.63	23,228.80
土地使用税	135,498.40	
房产税	31,034.77	52,669.86
其他税费		6,836.23

合　计	1,348,392.57	2,934,060.02

(十四) 应付利息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2,334.36	119,444.84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14,216.00	1,647,127.87
员工报销款	90,555.70	124,509.81
未支付服务费		40,465.90
其他	29,051.44	
合　计	233,823.14	1,812,103.58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及保证组合借款	63,382,703.32	75,865,427.54	基准利率下浮 10%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余额相关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400,000.00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25 年）及收费权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580,000.00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收费权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1,000,000.00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25 年）及收费权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80,000.00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25 年）及收费权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6,600,000.00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权（25 年）及收费权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240,000.00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收费权益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名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7,082,703.32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25年）及收费权益
合　计	63,382,703.32	/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余额相关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6,300,000.00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7,082,703.32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陈炽辉
合　计	63,382,703.32	/

3、长期借款借款金额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借款条件	借款日期	还款到期日	借款合同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1,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保证+质押	2007-2-8	2017-2-7	东莞分行 2007 年项字第 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4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保证+质押	2009-8-19	2022-2-7	东莞分行 2009 年项字第 0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1,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谢岗镇污水处理工程	保证+质押	2009-8-19	2022-6-7	东莞分行 2009 年项字第 03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谢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保证+质押	2007-6-11	2017-6-10	东莞分行 2009 年项字第 1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6,6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樟木头污水处理工程	保证+质押	2009-8-19	2022-6-7	东莞分行 2009 年项字第 0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3,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樟木头柏地污水处理厂工程	保证+质押	2007-6-11	2017-6-10	东莞分行 2007 年项字第 20 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分行	35,000,000.00	1 月 1 日挂牌利率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工程	保证+质押	2011-1-27	2021-1-26	0311001201101003
合计	156,000,000.00	/	/	/	/	/	/

(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返还的原因
不动产租赁服务费		2,210,936.10	20,737.11	2,190,198.99	

说明：本期减少是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0 万	70.00%			2100 万	56.00%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0 万	30.00%			900 万	24.00%
东莞市邦诚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万		750 万	20.00%
合计	3000 万	100.00%	750 万		3750 万	100.00%

说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4,957,151.40 元（其中盈余公积 1,296,722.33 元），折合股份总额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4,957,151.4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于 2016 年 04 月 16 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7,5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0,000.00 元由东莞市邦诚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3,725,000.00 元全部认购，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7,500,000.00 元，认购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6,225,000.0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06 月 21 日止，上述股东完成出资，此次增资，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出具“天健莞验字[2016]0052 号”验资报告。

(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52,936.19		18,252,936.19

说明：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十七）股本” 资本公积变动相关情况。

(二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96,722.33	19,617.13	505,290.54	811,048.92

说明：盈余公积本期减少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十七）股本” 净资产折股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60,429.07	17,957,087.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60,429.07	17,957,087.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3,757.53	6,313,878.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617.13	610,536.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522,645.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61,923.82	23,660,429.07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36,725.55	23,305,949.20	38,751,365.10	23,290,199.55
其他业务	319,359.12	152,727.56	252,000.00	112,540.61
合　计	37,056,084.67	23,458,676.76	39,003,365.10	23,402,740.16

2、 主营业务按业务模块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36,736,725.55	23,305,949.20	38,751,365.10	23,290,199.55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6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506.53	127,085.48	5.00%

教育费附加	134,703.89	76,251.3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802.61	50,834.21	2.00%
土地使用税	235,664.52		
房产税	64,136.10		
印花税	6,862.50		
合　计	755,676.15	266,770.99	/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29,386.31	2,433,684.82
税费	166,925.22	478,700.54
排污费	371,689.08	381,88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95,814.64	227,084.91
水电费	192,280.97	205,736.70
差旅费	437,042.43	126,508.80
业务招待费	371,689.08	101,911.00
折旧费	82,988.18	89,849.05
开办费	869,736.31	
交通费	9,965.38	74,004.72
通讯费	108,547.85	64,252.81
办公费	233,183.19	62,481.60
残疾人保障金	13,563.86	11,249.56
绿化费用	15,820.05	9,985.00
伙食费	2,829.80	3,799.10
低值易耗品	7,182.00	3,167.80
会议费		1,069.00
其他	144,352.95	30,519.10
合　计	6,852,997.30	4,305,884.51

(二十五)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19,127.32	4,801,508.05
减：利息收入	124,383.91	9,671.75

手续费及其他	20,211.10	9,232.90
合　计	3,714,954.51	4,801,069.20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6,950.30	19,054.65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750,372.36	1,059,767.52	3,750,372.36
其他		78,300.00	
合　计	3,750,372.36	1,138,067.52	3,750,372.3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补贴污水厂生活配套设施费用的批复	6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3,690,372.36	969,767.5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750,372.36	1,059,767.52	

注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污水处理劳务行业符合退税标准，退税比例为 70.00%。

注 2：根据关于补贴污水厂生活配套设施费用的批复黄府复【2010】72 号文件，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对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补贴 6.00 万元作为污水厂生活配套设施费用，年限为 20 年。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	168,137.43	101,253.69	168,137.43
其他	5,405.65		5,405.65
合　计	173,543.08		173,543.08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0,632.67	895,573.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509.80	35,207.80
合　计	2,248,142.47	930,780.93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000.00	90,000.00
利息收入	124,383.91	9,671.75
收回其他往来款	9,999,999.99	13,059,065.51
广东省化州建筑工程公司一期树木补偿款		68,000.00
合　计	10,184,383.90	13,226,737.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2,379,610.06	1,303,650.09
往来款、备用金	11,647,127.86	13,554,028.39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27,354.08	101,253.69
手续费、汇兑损失及其他	1,815,396.13	9,232.90
合　计	16,069,488.13	14,968,165.07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	4,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		96,600.00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5,516.46	6,313,878.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950.30	19,054.65
固定资产等折旧	1,849,821.09	1,812,276.94
无形资产摊销	5,062,903.92	5,028,010.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432.53	301,87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819,127.32	4,801,508.0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77,509.80	35,20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8,611.35	-121,173.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945,451.40	10,872,64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334,357.64	-11,560,640.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743.83	17,502,638.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86,805.34	5,443,497.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43,497.01	7,121,24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3,308.33	-1,677,747.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1,586,805.34	5,443,497.01
其中：库存现金	85,263.19	56,92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01,542.15	5,386,575.7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805.34	5,443,497.01

(三十二)　受限资产补充资料

1、权属属于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内容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权证类型
无形资产/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302,575.74	207,139.74	自建
无形资产/综合办公楼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1,318,406.86	902,565.50	自建
无形资产/污泥浓缩脱水间及加药间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1,661,461.71	1,137,416.43	自建
无形资产/变配电间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373,997.06	256,033.94	自建
无形资产/附属建筑物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811,223.81	555,354.13	自建
无形资产/传达室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53,812.52	36,839.08	自建
无形资产/粗格栅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2,243,088.39	1,535,591.27	自建
无形资产/细格栅及旋流沉沙池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1,141,441.38	781,416.66	自建
无形资产/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13,512,171.64	9,250,268.28	自建
无形资产/二沉池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8,496,746.45	5,816,768.93	自建
无形资产/储泥池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41,726.12	28,564.84	自建

无形资产/紫外线消毒槽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920,988.34	630,497.70	自建
无形资产/生物除臭滤池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431,687.69	295,527.92	自建
无形资产/厂区道路及绿化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2,644,762.22	1,810,572.38	自建
无形资产/篮球场	2009-9-16	2009-9-16 至 2032-12-31	158,095.65	108,230.45	自建
无形资产/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	2015-12-31	20015-12-31 至 2032-12-31	351,158.83	328,781.02	自建
合计			34,463,344.41	23,681,568.27	

说明：由上述无形资产原值总额 34,463,344.41 元产生的特许经营权及收费权益，构成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质押标的物的内容，于 2007 年 2 月 8 日、2009 年 8 月 1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协议，借款到期日分别是 2017 年 2 月 7 日和 2022 年 2 月 7 日，长期借款金额和相关担保信息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十六）长期借款” 相关情况。

2、权属属于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内容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权证类型
无形资产/综合楼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1,303,800.00	965,216.17	自建
无形资产/粗格栅间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436,401.97	323,072.81	自建
无形资产/进水泵房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959,298.03	710,177.96	自建
无形资产/配水集泥井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19,200.00	14,213.86	自建
无形资产/排放泵房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288,300.00	213,431.52	自建
无形资产/浓缩脱水机房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529,500.00	391,993.89	自建
无形资产/传达	2011-6-16	2011-6-16 至	48,650.00	36,015.81	自建

室		2032-12-31			
无形资产/总配电间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478,500.00	354,238.45	自建
无形资产/紫外线消毒池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302,280.03	223,780.82	自建
无形资产/二沉池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7,020,510.53	5,197,354.77	自建
无形资产/氧化沟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19,362,320.56	14,334,121.31	自建
无形资产/细格栅池及涡流河砂池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1,590,335.59	1,177,341.56	自建
无形资产/厂区围墙工程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136,507.52	101,057.82	自建
无形资产/厂区道路及绿化	2011-6-16	2011-6-16 至 2032-12-31	676,233.79	500,622.10	自建
合计			33,151,838.03	24,542,638.86	

说明：由上述无形资产原值总额 33,151,838.03 元产生的特许经营权及收费权益，构成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质押标的物的内容，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2009 年 8 月 1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协议，借款到期日分别是 2017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7 日，长期借款金额和相关担保信息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十六）长期借款” 相关情况。

3、权属属于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内容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权证类型
无形资产/CAST 生物处理池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23,495,198.56	16,438,031.18	自建
无形资产/配电房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191,979.16	134,315.12	自建
无形资产/鼓风机房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231,861.19	162,217.77	自建
无形资产/机修车间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106,352.09	74,407.35	自建
无形资产/门卫室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62,720.46	43,880.96	自建

无形资产/综合楼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1,402,800.00	981,446.28	自建
无形资产/加氯间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47,040.00	32,910.58	自建
无形资产/脱水机房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825,000.00	577,197.64	自建
无形资产/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2,111,717.87	1,477,428.29	自建
无形资产/细格栅旋流沉砂池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385,271.10	269,547.88	自建
无形资产/消毒池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565,032.36	395,314.60	自建
无形资产/污泥池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67,835.98	47,459.90	自建
无形资产/一期收购	2010-3-1	2010-3-1 至 2032-12-31	16,364,353.41	11,449,051.75	收购
无形资产/CAST 生物处理池	2015-12-31	2015-12-31 至 2032-12-31	295,969.04	277,109.03	自建
合计			46,153,131.22	32,360,318.33	

说明：由上述无形资产原值总额 46,153,131.22 元产生的特许经营权及收费权益，构成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质押标的物的内容，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2009 年 8 月 19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协议，借款到期日分别是 2017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和 2021 年 1 月 26 日，长期借款金额和相关担保信息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十六）长期借款” 相关情况。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洁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环保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环保服务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东莞市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环保服务	5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18,241.07		561,758.93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2,367.98	15,280.09	1,227,648.07	81,201.28		81,201.28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3,553.21		-769,552.02

（2）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市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			

注：1、东莞市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实际出资，合并报表数据取数全部为 0 元。

2、公司章程约定，东莞市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应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

缴足。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公司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100,000.00 万	56.00	56.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东莞市邦诚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东莞市成业工程机械报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股东
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关联
唐淑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东莞市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陈炽辉	董事、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梁锦辉	董事、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黎志祥	董事、东莞市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黎景灏	董事
叶颂卫	监事、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陈达光	监事
华松桦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雷章华	董事会秘书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造工程	合同协议价	300,000.00	647,127.87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00	2009-08-19	2022-02-09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	2007-02-08	2017-02-07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1,480,000.00	2007-06-11	2017-06-10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09-08-19	2022-06-07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16,600,000.00	2009-08-19	2022-06-07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1,240,000.00	2007-06-11	2017-06-10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17,082,703.32	2011-01-27	2021-01-26	否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陈炽辉					否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06-30	2017-12-31	否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06-30	2017-12-31	否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4-01-22	2017-01-2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否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4-01-10	2017-01-09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否

3、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价	112,48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利息	年利率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18%
	拆入	2,500,000.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黎志祥	拆入	1,000,000.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84,088.90	18%
	拆入	1,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唐淑娟	拆入	1,000,000.00	2016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30,794.44	18%
陈达光	折入	1,00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33,000.00	18%

说明：公司从 4 月份开始与关联方签订一个降低关联方借款利率的协议，约定年利率为 4.3%。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47,127.87	3,800,000.00	4,447,127.87	
其他应付款	陈达光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480.00		112,48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736.00		1,736.00
其他应付款	黎志祥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淑娟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647,127.87	6,914,216.00	8,447,127.87	114,216.00

(六) 关联方承诺：无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7-01-11	2019-12-13	否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陈炽辉					
唐淑娟					
陈旭均					

2、子公司东莞市洁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梁锦辉变更为杨淑港，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杨淑港持股比例为 5%。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4,014.01	100.00	170,200.7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04,014.01	100.00	170,200.70	5.00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3,165.01	100.00	198,658.2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973,165.01	100.00	198,658.25	5.00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04,014.01	170,200.70	5.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3,404,014.01	100.00	170,200.7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87,836.1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587,836.11	100.00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99,708.5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199,708.57	100.00		

组合 1 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7,541,411.11		
BOT 项目移交保证金	2,016,425.00		
员工借支	30,000.00		
合计	9,587,836.11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7,541,411.11	9,034,535.48
BOT 项目移交保证金	2,016,425.00	1,705,933.00
员工借支	30,000.00	20,000.00

税费返还			439,240.09
合　计		9,587,836.11	11,199,708.5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541,411.11	1-2 年	78.66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BOT 项目移交保证金	2,016,425.00	1-3 年	21.03	
杨磊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21	
吴志成	备用金	10,000.00	3－4 年	0.10	
合　　计	/	9,587,836.11	/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999,215.20		33,999,215.20	32,929,215.21		32,929,215.2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3,206,813.90		0.01	3,206,813.89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29,722,401.31			29,722,401.31		
东莞市洁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合　　计	32,929,215.21	1,070,000.00	0.01	33,999,215.2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82,767.23	7,868,338.27	13,480,463.52	7,836,643.05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0,372.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543.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率		
不可税前列支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罚款）	168,137.43	
所得税影响额	-720,409.77	
合　计	2,856,419.5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0.03	0.03

2016 年 4 月 21 日，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4,957,151.40 元（其中盈余公积 1,296,722.33 元），折合股份总额 3000 万股。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